

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，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华茂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、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有效推动公司长远发展，回购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,500万元（含）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具体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17日